

香港的法例及法規

香港現時並沒有就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具體地立法。然而，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仍受香港現存的一般性法例規管，其中最相關的載列如下。

電訊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電訊條例」)，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儀器或物料或任何該等儀器的任何元件或產生及發出無線電波(不論該等儀器意圖或可用作無線電通訊)的任何種類儀器，須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然而，上述規定不適用於符合訂明規格的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儀器(例如流動電話、短程手提無線對講機及無線電話)。

根據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按照電訊條例第9條，有關牌照獲許可經營無線電通訊儀器。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有效期限一般為十二個月，並可於支付訂明費用後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酌情決定重續。

電訊首科已就其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業務向通訊事務管理局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有關牌照具不同的授出日期及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分別將於2013年年中或年底屆滿，屆滿時將由電訊首科重續(須取得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酌情批准)。電訊首科將根據電訊條例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支付所須重續費用以重續無線電商牌照。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並不知悉就重續無線電商牌照存有任何法律障礙：

- (I) 電訊首科需於無線電商牌照的各自屆滿日期或之前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支付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不時釐定及規定的所須重續費用；及
- (II) 電訊首科需遵守「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持有人須遵守的一般條件」及無線電商牌照所載的「條件」。

法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有的無線電商牌照詳情概要：

牌照號碼／發出日期	即將屆滿日期	最後重續日期
RU00137530-RU (2010年3月4日)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4月1日
RU00143850-RU (2010年12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RU00146426-RU (2011年5月11日)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6月1日
RU00152354-RU (2012年3月2日)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4月1日
RU00156592-RU (2012年9月11日)	2013年9月30日	不適用
RU00158736-RU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12月31日	不適用

台灣的法例及法規

台灣現時並沒有就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具體地立法。然而，本集團在台灣的业务仍受台灣現存的一般性法例規管，其中最相關的載列如下。

電信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根據電信法(最後於2007年7月11日經修訂)，經營與製造、輸入、設置、持有、銷售及公開展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關的业务須向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取得特別執照。根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最後於2007年8月30日經修訂)，該特別執照一般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執照屆滿前一個月內向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重續申請進行重續。

首科電訊數碼已於2012年7月5日向台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取得特別執照，以經營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业务，有關執照將於2015年7月4日屆滿。

合規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為進行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香港及台灣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並已為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及台灣進行其業務取得所有所須牌照及許可證。